

2025年2月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建議實施細節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建議實施細節及未來路向。

背景

2. 現時，有意經營某些處所¹的人士（“申請人”），均須取得由消防處處長（“處長”）發出的證明書或通知書，證明有關處所符合所有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不會令處所內的人面對任何不必要的火警風險，方可獲監管當局發出牌照或同類的文件（以下統稱“牌照”）。根據《消防條例》（第95章），只有消防處獲賦予法定權力就建築物或處所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3. 為方便營商，並善用市場上專業及合資格的人力資源，消防處建議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在該計劃下，註冊消防工程師將獲准為某些處所的牌照申請人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發出證明書的服務。推行此計劃可推動消防工程專業的發展，有助促進業界開拓機遇；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收費會由市場的供求力量決定。

4. 在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後，消防處仍會維持現有的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供申請人選擇。換句話說，申請人可按其意願，在申請牌照的不同階段，選擇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師及／或消防處的服務。因此，推行此

¹ 根據現行法例，某些處所必須先取得牌照、許可證、合格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方可經營。例如，普通食肆、工廠食堂、殯儀館、戲院、劇院、卡拉OK場所、酒店、賓館、公眾娛樂場所等，均須獲發牌照／許可證方可經營。此外，會社須取得合格證明書才可經營，學校則須註冊證明書方可營辦。

計劃將為市場提供多一項選擇，以完成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批程序，利民便商。

5. 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需要立法。就此，政府分階段推進相關的立法工作：

- (i) 在 2017 年 3 月獲立法會通過《2017 年消防(修訂)條例》，讓當局可以為該計劃訂立附屬法例(“新規例”)，列明計劃的實施細節，為實施該計劃的立法工作奠下重要基礎；
- (ii) 接着，我們要制定新規例，包括《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規例》²和《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註冊費用)規例》³，以分別列明該計劃的實施細節及與註冊相關的費用；
- (iii) 此外，我們要為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對其他法例(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和《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第 95C 章))作出相關修訂；及
- (iv) 最後，保安局局長將藉憲報公告指定一個生效日期，讓《2017 年消防(修訂)條例》的相關部份與新規例及上述的相關修訂一次過於同日生效。

為加快立法工作的進度，我們現正同步推進上述第(ii)、(iii)及(iv)階段的工作，詳情見下文。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

6. 政府會從數個層面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師。首先，我們會有一套嚴謹的資歷及經驗要求，以確保只有完全符合資格的人士才可加入業界。第二，消防處會向註冊消防工程師發出實務守則及指引，以指導其執行職務，並要求他們嚴格遵守。第三，為確保消防安全標準一致，消防處將規定註冊消防工程師所制定的消防安全規定，必須獲消防處批核，才可發出予牌照申請人。此外，為確保註冊消防

² 《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規例》將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制定。

³ 《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註冊費用)規例》將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制定。

工程師發出證明書的工作質素，在計劃初期，在註冊消防工程師向申請人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後，消防處會隨機抽選處所，對最少70%由註冊消防工程師完成發出證明書的工作進行審核檢查。最後，當局亦會訂立紀律機制，以處理註冊消防工程師懷疑未妥善履行職責的個案。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消防(修訂)條例草案》⁴時，對上述規管制度的原則表示支持。

《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規例》

7. 《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規例》涵蓋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實施細則，包括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機制和職責；紀律處分及上訴機制；以及就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發出實務守則。

(I) 註冊消防工程師的類別及職責

8. 註冊消防工程師將按照不同的業務性質和所需的不同專業技能劃分成三個類別：

- (i) **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會為持牌處所⁵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制定消防安全規定；
- (ii) **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會查核持牌處所是否已遵辦消防安全規定(有關通風系統者除外)，並在確定辦妥後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以及
- (iii) **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會查核持牌處所是否已遵辦有關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並在確定辦妥後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9. 申請人可申請註冊成為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師。

⁴ 這包括《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和《2016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詳情見註腳12。

⁵ “持牌處所”指需領有牌照或同類證明文件方可營運，並且在申領牌照過程中，一直由消防處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的處所。

(II) 資格準則

10. 註冊消防工程師應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學術資歷及／或工作經驗，以便能勝任其職務。申請人可通過以下任何一個途徑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師：

- (i) 已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⁶，註冊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而其界別與消防安全風險評估、消防裝置查核或通風系統查核相關。他們須擁有至少一年相關工作經驗；
- (ii) 持有與上述三個註冊消防工程師類別的工作相關的學士或以上學位(例如消防工程、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屋宇設備工程、建築測量學位)的人士。他們並須在學位課程中修畢與其申請註冊類別有關的課程(例如消防科學、防火系統或消防安全法例)，或另外修畢相關的認可專業課程⁷，同時須擁有至少六年相關工作經驗；或
- (iii) 擁有至少 15 年相關工作經驗及已修畢上文第(ii)段提及的認可專業課程的從業員。

(III) 註冊機制

11. 消防處會設立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負責就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運作，以及註冊消防工程師註冊的詳細資歷準則(例如就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師而言獲認可的專業課程)，向處長提供意見。申請人應向消防處提交註冊申請。如果申請人符合基本資格，有關申請會轉交面試委員會，由其對申請人進行專業面試。根據面試結果，面試委員會會就是否為申請人註冊，向處長作出建議。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有效期為五年，並可予續期。註冊事務小組及面試委員會的成員會由處長委任，並會由消防處人員和相關專業團體及學術界的成員組成。

⁶ 一般而言，一名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的人士需要約五年的訓練及實習，方合資格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⁷ 認可專業課程的擬議範疇包括消防科學、消防系統、消防安全法規及火警時人類行為學。

(IV) 發出實務守則和指引

12. 處長會獲授權，向註冊消防工程師發出實務守則及指引，以就消防安全風險評估，以及消防裝置和通風系統的檢查和發出證明書等工作，提供實務指引。另一方面，實務守則亦會列明註冊消防工程師必須遵守的行為規則和可能構成違紀的行為。註冊消防工程師必須遵守該等守則和指引。

13. 另外，為防止不當行為及利益衝突的事宜，我們已就制訂適當的監管措施向廉政公署尋求意見。相關措施包括，為避免利益衝突，受聘為某持牌處所提供之消防安全風險評估或發出證明書服務的註冊消防工程師，不能是負責有關工程的承辦商的東主、股東、董事、合夥人或僱員。此外，註冊消防工程師每次發出消防安全規定或證明書時，必須申明並無利益衝突。相關措施會載列於實務守則和指引⁸。

(V) 紀律機制

14. 擬議適用於註冊消防工程師的違紀行為包括以下範疇：

- (i) 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 (ii) 沒有履行《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規例》所訂的職責或遵守其規定；以及
- (iii) 被裁定犯《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規例》所訂的刑事罪行或其他罪行可能損及註冊消防工程師專業的聲譽。

15. 當局會設立紀律審裁委員會，以調查及處理註冊消防工程師懷疑未妥善履行職責的個案。如註冊消防工程師被確認犯下違紀行為，紀律審裁委員會可以命令向該註冊消防工程師予以譴責或暫時或永久撤銷其註冊。當局會設立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個案。紀律審裁委員會會由保安局局長委任，並由消防處人員和相關專業團體及學術界的成員組成。至於上訴委員會，會由保安局局長委任相關專業

⁸ 《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規例》也會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

團體及學術界的成員出任委員。

(VI) 刑事責任

16. 正如上文所述，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目的是為某些處所的牌照申請人提供多一項選擇，以完成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批程序，方便營商。然而，消防和公眾安全極其重要。因此，我們除了會設立上文提及的機制處理註冊消防工程師的違紀行為外，參考其他規管類近專業界別人員的法例，我們亦建議在新的規例內訂明擬議適用於註冊消防工程師的刑事罪行，包括：

- (i) 發出虛假或誤導的消防安全證明書；
- (ii) 從事其註冊類別以外的註冊消防工程師職務；
- (iii) 註冊消防工程師不再具備相關專業資格，但沒有於指定限期內通知處長；
- (iv) 發出不屬其註冊類別的消防安全規定或消防安全證明書；以及
- (v) 沒有向紀律審裁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提供證據及任何文件或資料，以供委員會根據《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規例》就投訴進行研訊之用。

17. 任何人士在無註冊，或在其註冊被暫時撤銷的情況下履行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職責，亦會觸犯刑事罪行。詳情見附件一。

(VII) 適用的處所及分階段的實施方式

18. 計劃將適用於附件二所載的持牌處所，該等處所包括需領有牌照或同類證明文件方可營運，並且在申領牌照過程中，一直由消防處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符合規定通知書的服務的處所⁹。為審慎起見，消防處將以分階段方式在上述持牌處所推展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考慮到食物業處所涉及的潛在消防安全風險一般較其他持牌處所(如酒店、賓館和院舍等)為低，而且，在附件二

⁹ 由於危險品倉及木料倉涉及較大的潛在火警風險，故不包括在此計劃的適用處所內。另外，私營骨灰安置所和電子及電器廢物處置場所亦不包括在內，因為這兩類處所屬較新設立發牌制度的設施，為審慎起見，消防處認為應只由該處提供風險評估及發出證明書／符合規定通知書的服務。

所載的持牌處所牌照申請數量方面，大部份的申請涉及食物業處所，因此，消防處會於首階段先在《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下規管的食物業牌照申請過程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相關的處所類別包括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烘製麵包餅食店、食物製造廠及綜合食物店。分階段推展計劃可讓註冊消防工程師累積經驗和專業知識，亦可讓消防處檢討計劃的成效，為日後處理其他涉及潛在消防安全風險更高、更多樣化的持牌處所牌照申請奠下穩紮基礎。消防處會在首階段實施一段時間後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計劃的成效，並視乎評估結果，考慮把計劃擴展至附件二所載的其他持牌處所。

《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註冊費用)規例》

19. 《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註冊費用)規例》旨在訂明各項與註冊相關的費用，包括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註冊續期、向消防處申請註冊證明書或註冊證或其複本或補發等費用。政府會根據既定的「收回成本」及「用者自付」原則，訂定上述費用。我們已與相關政策局開展釐定相關費用的工作。

對其他相關法例作相關修訂

(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20. 《防止賄賂條例》規定公共機構應較私營機構受到更嚴格的反貪規管。《防止賄賂條例》附表 1 所載列的公共機構的成員及僱員，會因其成員身分而按公職人員的定義成為公職人員，受到該條例下的各類規定約束，包括不得就其在有關公共機構的工作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此外，與公共機構有業務往來的人，也受該條例的相關條文規管；在不同情況下進行與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有關的賄賂及貪污交易，均屬犯罪。

21. 上文提及消防處會設立包括註冊事務委員會、面試委員會、紀律審裁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等委員會。由於這些委員會將執行重要的公共職能，包括與註冊消防工程師

的註冊申請和監管機制等方面相關的職能，根據廉政公署的意見，上述的委員會應指明為《防止賄賂條例》附表1的公共機構，以使其在防止賄賂及舞弊行為方面，受到《防止賄賂條例》規管。為此，我們會對《防止賄賂條例》附表1作出所需修訂。

(II) 《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第95C章)

22. 現時，牌照申請人使用消防處提供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時，需根據《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繳交訂明費用，該相關費用實際上是包含了消防處在提供(i)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制定消防安全規定；和(ii)發出證明書兩項服務的費用(下稱“收費架構”)。正如上文所述，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目的是為牌照申請人提供多一個選擇以方便營商。換言之，牌照申請人將來可按其意願，在申請牌照的不同階段，自行選擇繼續使用消防處提供的服務，或聘用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服務。

23. 基於上述原因，並同時配合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首階段在食物業牌照申請過程實施，就牌照申請人為符合《食物業規例》而使用消防處的服務的費用而言，我們需要修訂《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重整有關的收費架構，以分別列明下述三項消防處服務的費用：(a)消防處為牌照申請人就處所進行風險評估及制定消防安全規定的服務；(b)消防處就消防裝置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的服務；及(c)該處就通風系統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的服務¹⁰。上述的收費架構重整可便利牌照申請人，如在申請牌照的某階段選擇消防處的服務，便只需要支付該項服務的費用。我們正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開展收費架構重整的工作。

生效日期公告

24. 正如上文所述，保安局局長將藉憲報公告指定一個

¹⁰ 現時，《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內列明牌照申請人就符合《食物業規例》所需的證明書的收費，是包含了(a)和(b)兩項服務的費用。至於(c)，相關費用現時納入《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132CJ章)。我們正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開展收費架構重整的工作，以期將(a)、(b)及(c)三項服務的收費重整於《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內。

生效日期，讓《2017 年消防(修訂)條例》的相關部份¹¹與新規例及上述的相關修訂一次過於同日生效，使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得以實施。

公眾諮詢

25. 消防處分別於 2007 年及 2011 年進行業界諮詢，以蒐集持份者(包括工程、測量和建築界的專業人士、工程承建商、物業管理界，及計劃的潛在客戶等等)對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意見。持份者大都支持引入該項計劃。另外，我們過去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及匯報該計劃的立法進度，委員普遍歡迎實施該項計劃，亦對上文提及的規管制度原則表示支持。立法會亦於 2017 年 3 月制定《2017 年消防(修訂)條例》¹²，為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立法工作奠下重要基礎。

26. 其後，消防處於 2017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就計劃的擬議實施細節和實務守則進一步諮詢相關專業團體和商會(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消防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以及其他持份者，期間亦為上述專業團體、商會及持份者舉行多場簡報會，以進一步聆聽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持份者對計劃、擬議實施安排(包括分階段的實施方式)和實務守則等不同方面均表示支持。

¹¹ 為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我們亦透過《2017 年消防(修訂)條例》對其他法例作相應修訂，以容許監管當局在處理持牌處所的申請時，接納由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所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及接納由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或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所發出的消防安全證明書，以證明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上文提及的“《2017 年消防(修訂)條例》的相關部份”包括與《食物業規例》有關的相應修訂，以配合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首階段在食物業牌照申請過程實施。

¹² 我們曾於 2015 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2015 年條例草案”)。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條例草案後，對政府計劃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不過，2015 年條例草案最終並未能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恢復二讀辯論，已自動失效。及後，政府在 2016 年 11 月把《2016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2016 年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首讀和二讀。2016 年條例草案大體上與 2015 年條例草案的內容相同，但納入了其後經同意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法案委員會在審議 2016 年條例草案後，對政府計劃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期後，《2017 年消防(修訂)條例》在 2017 年 3 月獲立法會三讀通過。

未來路向

27. 我們正全力推進相關的立法工作。我們計劃在 2025 年上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規例》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處理，並提交《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註冊費用)規例》及對其他附屬法例作出的相關修訂，以先訂立後審議方式處理。我們亦會安排將於保安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將《2017 年消防(修訂)條例》的相關部份與上述各項一次過於同日生效，以期使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得以早日實施。

28. 請委員就計劃的建議實施細節提出意見。

**保安局
消防處
2025 年 1 月**

《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規例》
擬議罪行及罰則一覽表

參考其他規管類近專業界別人員的法例，我們建議在《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規例》內訂明擬議適用於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刑事罪行，如下：

擬議罪行		建議罰則
1.	並非註冊消防工程師／某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師，但卻故意或虛假地表示或宣稱自己是某類別註冊消防工程師或使用誤導職銜，或知情而容許別人表示或宣稱自己是某類別註冊消防工程師，或以誤導職銜表示或宣稱自己是某類別註冊消防工程師	最高罰款\$50,000 及監禁 1 年
2.	並非註冊消防工程師，但發出消防安全規定或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最高罰款\$100,000 及監禁 1 年
3.	如註冊消防工程師不再具備相關專業資格，但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在指定限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消防處處長(“處長”)	最高罰款\$10,000
4.	透過任何具誤導性、虛假或欺詐的申述或陳述，而令自己或他人取得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資格	最高罰款\$50,000 及監禁 1 年
5.	註冊消防工程師履行其註冊類別範圍以外的職責	最高罰款\$100,000 及監禁 1 年
6.	註冊消防工程師沒有在個人資料有變更後的指定限期內，以指明表格通知處長	最高罰款\$2,000
7.	註冊消防工程師在履行職責時，沒有攜帶有效的註冊證或註冊證書，或沒有遵消防處的要求，其出示註冊證或註冊證書	最高罰款\$2,000
8.	註冊消防工程師： (a) 未經處長批核而發出消防安全規定 (b) 發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消防安全證明書 (c) 在明知相關消防安全規定未經處長批核的情況下，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最高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9.	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由紀律審裁委員會主席或上訴委員會主席的命令出席紀律聆訊或上訴聆訊，或提交有關的文件或資料	最高罰款\$50,000
10.	註冊消防工程師沒有備存發出消防安全規定或消防安全證明書所需文件的副本	最高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11.	註冊消防工程師沒有按消防處的要求，在指定限期內交出所備存的文件的副本	最高罰款\$10,000

附件二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將涵蓋的持牌處所

條例／規例／規則		處所類別	主管當局
1.	《食物業規例》 (第 132X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食肆 ● 小食食肆 ● 工廠食堂 ● 烘製麵包餅食店 ● 食物製造廠 ● 綜合食物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	《雜類牌照規例》 (第 114A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舞廳 ● 舞蹈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任的公職人員
3.	《遊樂場所規例》 (第 132BA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桌球中心 ● 保齡球中心 ● 公眾溜冰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4.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戲院 ● 劇院 ● 公眾娛樂場所(戲院及劇院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或其授權的公職人員
5.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6.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 (第 493B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的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
7.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作售賣和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酒牌局
8.	《殯儀館規例》(第 132AD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殯儀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9.	《幼兒服務條例》 (第 243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福利署署長
10.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摩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務處處長
11.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酒店 ● 賓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館業監督

條例／規例／規則		處所類別	主管當局
12.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	● 會址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3.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	● 遊戲機中心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任的公職人員
14.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 床位寓所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5.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 安老院	● 社會福利署署長
16.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	● 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	● 社會福利署署長
17.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卡拉 OK 場所(位於食肆、酒店、賓館或會社以外的地方) ● 卡拉 OK 場所(位於酒店、賓館或會社內) ● 卡拉 OK 場所(位於食肆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8.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 殘疾人士院舍	● 社會福利署署長